

國立嘉義大學專案人員給假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假別	給假日數	請假原因	工資	備註
婚假	8 日	辦理結婚登記者	照給	檢證：戶籍謄本影本。
事假	14 日	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	不給	檢證：視需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家庭照顧假	7 日	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	不給	1.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 2. 檢證：視需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普通傷病假	1. 未住院者，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2. 住院者，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3.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4. 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(含原位癌)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	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	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；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，由本校補足之	1. 檢證：請假 2 日(含)以上，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。未滿二日者，必要時單位主管得要求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 2. 請傷病假超過規定之期限，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得予留職停薪，但以一年為限。逾期未癒者得予資遣，其符合退休要件者，應發給退休金。
生理假	每月得請 1 日	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	依病假規定辦理	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喪假	8 日	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	照給	1. 得自事實發生日起百日之內分次請畢。

	6 日	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		2. 檢證：喪葬證明文件影本。
	3 日	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		
公傷 病假	治療、休養期間	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	按原領工資數額補償但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，本校得予抵充之	檢證：職業傷害報告表、醫院診斷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公假	依實際需要	奉派出差、考察、訓練，兵役召集、國家考試、自費健康檢查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	照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家考試核給公假每年以不超過 5 天為限。 2. 在本校服務滿 1 年，年滿 40 歲以上，得 2 年 1 次申請公假登記 1 天自費健康檢查。 3. 檢證：相關證明文件。
<u>陪產檢及陪產假</u>	<u>7 日</u>	<u>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</u>	照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得分次申請。<u>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；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為之。</u> 2. 檢證：<u>孕婦健康手冊影本(陪產檢)或出生證明影本(陪產假)。</u>
<u>產檢假</u>	<u>7 日</u>	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申請	照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娩後。 2. 檢證：第一次申請檢附孕婦健康手冊影本。
產假	8 星期	分娩前後	工作 6 個月以上者照給，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假日數均含例假日計算，且應一次請畢。 2. 以事實認定為準，不論已婚或未婚。
	4 星期	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		

	1 星期	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		3. 檢證：出生證明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	5 日	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		
特別 休假	3 日	工作 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	照給	新進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給予特別休假。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，以半日計；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	7 日	工作 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		
	10 日	工作 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		
	每年 14 日	工作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		
	每年 15 日	工作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		
	每 1 年加給 1 日，加至 30 日為止	工作 10 年以上者		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 41 條、第 42 條訂定。
2. 事假及普通傷病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，均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。
3. 一次連續請普通傷病假超過 30 日以上之期間，如遇例假日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併計於請假期間內。
4. 依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 45 條規定，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，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普通傷病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喪假、特別休假、加班補休假，均以小時計假。